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中青年名医、民间名中医表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374号）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中医药文献的收集、整理、研究和保护。”</p> <p>《河南省中医条例》（1997年11月2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表彰、奖励：（一）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管理工作，研制开发中药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成绩显著的；（二）资助中医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三）挖掘、研究、利用中医文献和民间秘方验方成绩显著，捐献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中医文献、民间特效秘方验方和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的；（四）在发展中医学事业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p>	制定方案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中医科		25日
			受理审查	2. 审查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推荐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表彰	4. 送达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向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孟州市卫健委院内 服务电话：0391-819703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中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374号）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中医药文献的收集、整理、研究和保护。”</p> <p>《河南省中医条例》（1997年11月2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表彰、奖励：（一）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管理工作，研制开发中药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成绩显著的；（二）资助中医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三）挖掘、研究、利用中医文献和民间秘方验方成绩显著，捐献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中医文献、民间特效秘方验方和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的；（四）在发展中医学事业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p>	制定方案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中医科		25日
			受理审查	2. 审查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推荐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表彰	4. 送达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向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市卫健委中医科 服务电话：0391-819703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个人	<p>2016年5月27日修订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六条：“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予以奖励。”</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人事科		7日
			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推荐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表彰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30日							
10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016年5月27日修订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凭证享受下列待遇：（一）从发证之日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给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奖励费二十元以上。”	受理	1. 受理责任（乡级）：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乡级）：材料审查（包括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夫妻合影照四张、子女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乡级）：审核确认无异议的，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将本年度确认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名单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发放	4. 发放责任：确定代理发放机构，建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对象个人账户，奖励金到位后及时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群众举报或其他途径发现工作中存在虚报、瞒报、错报的，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励扶助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